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5 年 6 月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13：30，签到时间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五楼B座百盈会议中心

### 四、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证券事务代表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宣读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 证券事务代表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五、 确定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 六、 现场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讨论、审议上述议案并提出疑问，随后书面投票表决；
  - 七、 监票人收取表决票；
  - 八、 计票人、监票人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 九、 主持人宣布复会，并宣读表决结果；
  - 十、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十三、 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决议，并予公告。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且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符合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属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2、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不当方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0 万股，不低于 500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5.65 元/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59,531.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4,882.08	54,882.08
2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31,062.61	31,062.21
3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21,951.83	21,951.83
4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635.14	11,635.1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59,531.66	159,531.66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编制《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主要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jin Electronics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6月**

##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 特别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进行了现金分红，扣除期间分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55.6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900 万股，不低于 500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9,531.66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释 义

在本发行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不低于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DSL, ADSL Modem	指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即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一种通过电话线进行宽带通讯的技术。ADSL Modem即利用 ADSL 技术接入宽带的调制解调器设备，又称 ADSL 终端。
VDSL	指	Very-high-bit-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oop，甚高速数字用户环路；原理与 ADSL 相同，因采用了先进的调制技术获得了更高的上下行信道频段，属于 ADSL 的快速版本。
Cable Modem	指	电缆调制解调器，又称线缆调制解调器，是通过有线电视网进行数据传输的一种宽带接入设备。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无源光纤网络，一种光纤接入网技术，也指采用 PON 技术的宽带接入终端。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ongjin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B116、B118；  
B201-B213；A311-313；B411-413；BF08-09；B115；B401-403

注册资本：3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汪大维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共进股份

股票代码：603118

联系电话：0755-26859219

传 真：0755-26021338

公司网址：www.twsz.com

电子信箱：investor@twsz.com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宽带通讯终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市场对宽带通讯终端功能和接入速度的要求不断提升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宽带网络在加速信息交流、推动经济发展、改变经济形态和人们生活方式等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了经济、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全球宽带接入用户数量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人们对更



高带宽、更多功能、人机交互更加方便自然的宽带通讯终端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VDSL2、10G-PON、G.FAST、1G PLC、高速 Cable-Modem 等新一代宽带通讯终端新产品不断涌现，推动宽带通讯终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此外，由于宽带通讯终端产品不断朝着高带宽、多功能、集成化的方向发展，产品升级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人工成本的持续增长，对生产厂商的精密制造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和柔性化改造成为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保障产品品质的重要手段。

在我国，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网络，大幅提升宽带网络速率”；2015年5月，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要“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为‘互联网+’行动提供有力支撑，拉动有效投资和消费、培育发展新动能”、“城市平均宽带接入速率提升40%以上”、“推进光纤到户和宽带乡村工程，加快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建设”。随后各大电信运营商均提出了继续加快和完善宽带通讯网络建设、进一步宽带提速的各项举措，宽带通讯终端再次迎来大规模更新升级的产业机会，公司将抓住本次产业更新升级的机遇，充分利用已经积累的各种优势，继续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加快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继续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扩大业务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政府大力推动“互联网+”新经济形态的发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将呈爆发式增长

当今社会是信息时代，随着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大大拓宽了互联网应用的深度和广度，互联网不再是简单的消费品，而是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已渗透到经济、政治、社会、民生、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

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政府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互联网+”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意味着网络技术运用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顶层设计，互联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将呈爆发式增长，给互联网相关行业中企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3、公司向互联网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

公司 2005 年进入通讯行业，多年来以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和技术为核心对通信及相关行业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开发，在互联网通讯技术、通讯类产品智能化制造技术、智慧家居网产品和系统集成技术、微机电系统制造技术、智能传感器技术等领域有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取得了 70 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向互联网应用领域的技术条件已经成熟。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了显著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也大幅度提升，公司拟通过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以保持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好的回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宽带通讯终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向互联网应用领域拓展的进程，为公司在智慧家庭领域、大数据个性化服务领域、智能生物传感器领域的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

## 三、发行方案概要

### （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900 万股，不低于 500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5.65 元/股（已扣除期间现金分红因素的影响）。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59,531.6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4,882.08	54,882.08
2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31,062.61	31,062.61
3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21,951.83	21,951.83
4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635.14	11,635.1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59,531.66	159,531.66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弥补不足部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汪大维、唐佛南，汪大维、唐佛南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丹华、崔正南合计持有本公司 60.34% 股份。本次发行后汪大维、唐佛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5.0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 第二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531.66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4,882.08	54,882.08
2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31,062.61	31,062.61
3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21,951.83	21,951.83
4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635.14	11,635.1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9,531.66	159,531.6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4,882.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418.00 万元，软件投资 408.50 万元，技术开发费 2,750.00 万元，其它费用 1,269.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36.25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主体：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按照公司既定的“高端产品、高端客户、高端生产能力”的战略目标，开展两方面的建设：（1）主动适应通信设备市场的产品升级变化，完成 VDSL2、G.FAST、10G-PON、1G PLC、高速 Cable modem 等高端产品的开发定型，并实现大批量生产的能力；（2）实施智能化工厂解决方案，并对太仓同维部分已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满足高端客户的技术要求，增强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提升响应速度，以及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宽带通讯终端将再次迎来产业更新升级的机会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家庭互联网的发展以及各种重度应用（如 4K 电视催生的 4K 超清视频，互联网化和云化的主机游戏和互动体感游戏，以及各种 3D 应用等）的逐渐普及，市场对高接入带宽的需求持续增加；如 4K 电视和媒体播放器所播放的超高清自适应比特率流媒体通常需要 10-20Mbps 的带宽，而 2014 年底全球平均连接速度只有 4.5 Mbps（Akamai），未来还具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2015 年 5 月，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要“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促进提速降费”、“为‘互联网+’行动提供有力支撑，拉动有效投资和消费、培育发展新动能”、“城市平均宽带接入速率提升 40% 以上”、“推进光纤到户和宽带乡村工程，加快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建设”。工信部“宽带中国”目标从 2014 年度新增覆盖 3,000 万光纤到户的家庭提高至 2015 年度的新增 8,000 万户光纤到户，增长 167%；2014 年底我国 8M 以上宽带用户占比仅 40.9%，2015 年度目标是将其提高至 55% 以上，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 50Mbps、100Mbps 等高带宽接入服务，促进用户上网体验持续提升。

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也在 2015 年 5 月相继提出了继续加快和完善宽带通讯网络建设、进一步宽带提速的各项举措，预计宽带通讯终端将再次迎来大规模更新升级

的产业机会。

## (2) 智能化制造是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推进智能制造生产体系建设是在全球化经济模态下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我国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规划中就包含了智能制造工程、制造业创新建设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五个重大工程的建设内容，其中智能制造是最核心的工程。智能制造能将企业资源进行高度的集成化、柔性化和智能化，在成本控制、问题解决、品质控制、快速响应及效率提升方面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近年来我国各地用工成本不断上涨，其中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深圳和太仓每年最低工资平均上涨幅度超过 10%，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成本的增长压力明显。据估算，通过智能化改造后的生产线较普通生产线可减少直接生产员工 25% 以上，对公司生产成本的降低效果明显。

此外，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有利于增强生产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快速响应能力，有利于获得高端客户的认可、提升大额订单的承接能力，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综合竞争力提升作用明显。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从事宽带通讯终端业务多年，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

公司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建立起合理的研发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形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所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超过 70 项；积累了中兴通讯、烽火通信、上海贝尔、D-Link（友讯，台湾）、Sagem（萨基姆，法国）、Netgear（网件公司，美国）、BT（英国电信）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通讯行业客户，并与之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宽带通讯行业是一个快速变化、技术不断更新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项目需要长期和持续的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源于公司对影响未来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及发展趋势进行的长期跟踪和研究，通过本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将及时地把新技术转化为新产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 (2) 公司在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方面已具有一定的基础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一直不断努力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公司当前使用的 DNC 系统（生产设备和工位智能化联网管理系统）能有效的结合先进的数字



化的数据录入或读出技术，帮助企业实现生产工位数字化；同时公司采用的 MES 系统（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WMS 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均已运行多年且效果良好。公司在生产自动化、信息化等方面积累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本次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的顺利实施。

#### 4、项目的市场前景

##### （1）宽带接入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现有用户更新升级需求大

近年来，全球宽带接入用户数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iSuppli 统计：2009 年末至 2012 年末，全球宽带接入用户从 4.66 亿户增长至 6.50 亿户，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4%；预计到 2017 年末，全球宽带接入用户可达 9.76 亿户。

随着视频会议、视频点播、网络游戏、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家庭互联网高带宽需求业务的发展，市场对高接入带宽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通讯产品在接入速度和多功能化方面不断发展，使得现有用户对宽带通讯终端的更新升级需求不断增加。据估计，近年来宽带通讯终端出货量中 60% 以上源于现有用户的更新升级需求。新增用户需求及现有用户的更新升级需求双轮驱动，使得宽带通讯终端的总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 （2）我国宽带接入速度偏低，“宽带中国”战略加速推进

根据 Akamai 最新发布的《2014 年第四季度互联网发展状况报告》报告，2014 年四季度全球平均网速为 4.5Mbps，同比增长 20%；其中 59% 的国家和地区超 4M，24% 的国家和地区超 10M，12% 的国家和地区超 15M；中国平均网速为 3.4Mbps，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接入速度，位列全球第 82 位。无论是网速还是排名，中国的宽带接入水平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国务院“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目标：到 2015 年度，我国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20 Mbps 和 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到 2020 年，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截至 2014 年度全国宽带接入用户刚满 2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达 1 Gbps。

综上，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加速推进，宽带通讯终端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的空间巨大。

#### 5、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情况

本项目拟在太仓同维自有土地上实施，目前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正在办理中。

## 6、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10,861.19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03%，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5.68年。

### （二）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 1、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1,062.6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145.00 万元，软件和知识产权使用费 1,508.50 万元，技术开发费 6,350.00 万元，品牌及渠道建设费 4,000.00 万元，其他费用 836.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22.44 万元。

项目建设期：3 年

项目实施主体：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对多种智能家居单品进一步研发并实施大批量生产，如智能传感器、IP Camera、智能插座等关键单品；②以安全防范为主线，规划产品套装、服务套餐以及云计算支撑系统，为用户提供体验良好的安防解决方案；以环境传感监测、调整、警示、预防建议为主线，规划产品套装、服务套餐以及云计算支撑系统，为用户提供体验良好的环境解决方案；③通过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研发，持续优化智能家居的 SaaS 云服务，使其更好地支持家庭娱乐、安防、控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家居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化的要求。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人工智能与云计算平台技术是智能家居真正拥有智慧的关键技术

目前智能家居产品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联网控制，最普遍的方式是手机 APP 在智能家电上的使用等；二是场景和联动控制，终端接入传感器，去触发其他设备联动。在这类应用下，智能家居单品只是实现了简单的“互联、互通”，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产品之间甚至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与大众的“智能”生活概念有相当大的差距。

未来智慧家庭发展的重点在于人工智能。智能家居系统每时每刻都产生数据，

这些来自终端的海量数据资源通过互联网传输到云平台，形成云平台中的智慧家庭系统大数据，而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云平台将大幅度提高智能家居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增强智能家居系统的自学习能力和对复杂场景的应对能力，从而改善智能家居系统的用户体验，提高人们生活的舒适性和便利性。

(2) 智慧家庭具有海量市场空间，是公司现有业务拓展和发展创新的重要方向。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相对单一，业务模式为 ODM 类型，除积极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之外，以现有业务和技术为支撑，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相关领域进行拓展也是持续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智慧家庭系统涉及互联网、通讯、传感与控制、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领域，技术壁垒较高，前期市场进入者较少。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机交互等技术的迅速发展，智慧家庭系统的应用已远远超出家庭娱乐和家居控制（比如开关、灯光、温湿度控制等）的范畴，与家庭相关的能源、医疗、安防、教育等传统产业也都开始融入其中，智慧家庭系统也得以从概念走向现实，市场空间迅速拓展，形成了一个全新的千亿级蓝海市场。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云计算、物联网的迅速发展，智慧家庭系统面临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目前的智慧家庭行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产品以实现安防警示、对讲、灯光控制和空调控制等单一功能的智能家居单品为主，产品智能化程度不高。但随着国家将“积极实施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新兴服务业态推进计划，以重大应用工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家居将成为未来主推示范工程的九大应用领域之一。

同时，当前云计算技术正以大容量、高便利性和按需使用等众多优势引导信息技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衍生的云应用特别是在智慧家庭领域的应用更是备受业界和用户关注；而物联网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物联网在工业领域的不断渗透，积累了大量的应用案例和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可快速移植到智慧家庭应用中去，从而加速智慧家庭市场的发展。

(2) 公司已进行先期探索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

公司从事通讯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长达十年，对通讯及相关市场有深入的认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进入智能家居和可穿戴产品领域，并开始培育自有品牌。目前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与 TI、博通、Realtek、Ralink 等全球领先芯片厂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智慧家庭系统相关市场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相关产品已经开始投放市场。公司拟以此为突破点，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从新一代智能家居单品逐渐发展到以套装产品和云服务为主体的智慧家庭系统，为自己的品牌注入新的活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4、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奥维咨询（AVC）最新发布的《智能改变未来：智能家电的现状与未来》报告，预计到 2020 年，智能家电的生态产值将由 2010 年的 50 亿飙升至 10,000 亿，智能终端市场规模将增至 8,000 亿元；易观智库数据预计，随着云服务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到 2016 年，云服务市场规模将破千亿元，全国家庭智慧云终端设备出货量达到 1.72 亿台。家电等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反映了市场对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而利用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将大大改善智能家居产品的用户体验、拓展智慧家庭系统的应用领域，提高人们生活的舒适性和便利性，其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5、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情况

本项目在太仓同维自有土地上实施，目前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正在办理中。

#### 6、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9,696.12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5%，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5.97 年。

### （三）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 1、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1,951.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348.40 万元，软件投资 763.00 万元，技术开发及高端人才引进费 5,350.00 万元，其他费用 490.43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研发内容和预期效果

本项目将开展与医疗健康相关的智能生物传感器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主要研发内容包括三方面：①研发新一代液体离子传感器，实现离子传感器的可大规模集成化、极低成本化和极小化；开发新一代液体离子传感器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产品；②完成极高灵敏度和响应度潮气传感器的研发，并实现在健康领域如呼吸和疾病检测方面的应用，完成可穿戴式呼吸系统的产品开发；③研发并实现纯电的、和集成电路兼容的、低成本、小体积的气体传感器的制备和应用示范。

## 3、项目市场前景

传感器属于物联网的神经末梢，是人类全面感知自然的核心元件，各类传感器的大规模部署和应用是构成物联网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传感器是现代信息技术支柱之一，市场空间巨大。生物传感器是一种用以识别和测定生物化学物质的传感器，在健康医疗、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生物工程等领域应用广泛，近年来相关的技术和应用发展非常迅速。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PMR（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的报告，未来 6 年，全球生物传感器（biosensor）市场将经历快速增长，2014 年其市场规模为 129 亿美元，到 2020 年将达到 225 亿美元。而由于人口基数大、医疗保险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卫生保健系统的不断升级，亚太地区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

相对于普通传感器，可大规模集成生物传感器采用 MEMS 工艺和纳米技术，具有信号检测和处理、逻辑及判断、自检、校正和补充、计算和通信等功能，并具有功能多样化、微型化、智能化、集成化与低成本化等特点和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 （四）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1、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1,635.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01.00 万元，技术开发及高端人才引进费 6,500.00 万元，其他费用 434.14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研发内容和预期效果

目前医疗健康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移动互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基因测序和分析软件的发展，使人们能够获得大量关于人身体组成和周围环境的数据。这些数据的集合将彻底改变医疗健康的服务方式。公司拟通过生物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形成“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健康干预”的完整链条，并与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技术共同形成公司未来技术的制高点和在新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 3、项目前景

(1) 大数据是实现智能化、智慧化的关键支撑技术，市场前景广阔

在目前数据量爆炸式增长的趋势下，大数据是各个领域实现智能化、智慧化的关键支撑技术，从政府决策与服务，到城市的运营和管理方式，再到人们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都将在大数据支撑下走向智慧化。目前全球大数据市场正在迅速崛起，市场研究公司 Wikibon 数据表明，2013 年、2014 年大数据相关硬件、软件和服务市场规模分别达 186 亿美元和 2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 以上，预计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美元。

(2) 大数据应用技术在全球均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目前，全球的大数据产业仍处于构建初期，呈现规模小、增速快的特点。与在传统数据库操作层面的技术差距相比，各国大数据分析应用的技术差距要小很多。

我国将“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列入需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内容，其中大数据开发利用属于其关键环节，国家政策支持和企业的大力发展有可能使得我国企业在这个新兴产业或者部分领域达到领先地位。

(3) 生物大数据的开发利用是公司业务拓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延伸

目前，大数据应用正在加速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交叉融合，进一步拓展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空间并带来颠覆性创新，孕育新的产业和业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公司的主营业务正从宽带通讯终端行业向互联网应用领域拓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起生物大数据的分析处理技术优势与行业解决方案优势，实现在大数据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

此外，生物大数据应用也是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重要拓展方向，借助生物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可以让更多的医疗健康智慧应用融入智慧家庭系统，进一步改善公司智慧家庭系统的用户体验，提升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价值。

### (五) 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40,000.00 万元

## 2、共进股份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 DSL 终端和光接入终端每年的产销量均超过 1,500 万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2014 年和 2015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6 亿元和 14.29 亿元，分别较同期增长 10.71% 和 29.62%；仍然保持了明显增长趋势。截至 2014 年底和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 18.17 亿元和 22.50 亿元，金额较大。

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公司近年来市场的竞争和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支撑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拓展公司的发展潜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财务结构更加趋向合理与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收入、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向智慧家庭系统领域拓展；同时，公司在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和生物大数据应用领域的研发和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向“互联网+”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

本次发行后，公司除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不超过 2,9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大维、唐佛南；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和效益的实现，公司盈利的能力将逐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0.5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充分的论证，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本次项目虽已具备较好的技术和产业基础，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项目质量、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是电信运营商关于宽带提速的落实仍然可能与预期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属于公司当前业务的拓展，相关经营模式和市场情况较当前的宽带通讯终端业务存在明显的差异。如果未来相关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公司在业务市场推广进展方面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三）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 （四）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五）股市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

## **（六）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第四节 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考虑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七） 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基础

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最近三年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2,500.00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共计 8,100.00 万元。该方案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实施完毕。

2、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的总股本 30,000.00 万股为基准，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共计 6,9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期	现金分红金额①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②	①/②
2014 年	15,000.00*	19,377.33	77.41%
2013 年	-	16,886.10	-
2012 年	-	17,375.15	-

注：2014 年中期现金分红 8,100 万元，2014 年度现金分红 6,900 万元，合计 15,000 万元。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买设备等资本性支出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三、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制定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

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  
目”、“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五个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

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ongjin Electronics Co.,Ltd.**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015 年 6 月**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531.66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4,882.08	54,882.08
2	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31,062.61	31,062.61
3	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21,951.83	21,951.83
4	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635.14	11,635.14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59,531.66	159,531.6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1、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和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4,882.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418.00 万元，软件投资 408.50 万元，技术开发费 2,750.00 万元，其它费用 1,269.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36.25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主体：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按照公司既定的“高端产品、高端客户、高端生产能力”的战略目标，开展两方面的建设：（1）主动适应通信设备市场的产品升级变化，完成 VDSL2、G.FAST、10G-PON、1G PLC、高速 Cable modem 等高端产品的开发定型，并实现大批量生产的能力；（2）实施智能化工厂解决方案，并对太仓同维部分已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满足高端客户的技术要求，增强产品品质的稳定性，提升响应速度，以及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宽带通讯终端将再次迎来产业更新升级的机会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家庭互联网的发展以及各种重度应用（如 4K 电视催生的 4K 超清视频，互联网化和云化的主机游戏和互动体感游戏，以及各种 3D 应用等）的逐渐普及，市场对高接入带宽的需求持续增加；如 4K 电视和媒体播放器所播放的超高清自适应比特率流媒体通常需要 10-20Mbps 的带宽，而 2014 年底全球平均连接速度只有 4.5 Mbps（Akamai），未来还具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2015 年 5 月，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要“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促进提速降费”、“为‘互联网+’行动提供有力支撑，拉动有效投资和消费、培育发展新动能”、“城市平均宽带接入速率提升 40% 以上”、“推进光纤到户和宽带乡村工程，加快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网建设”。工信部“宽带中国”目标从 2014 年度新增覆盖 3,000 万光纤到户的家庭提高至 2015 年度的新增 8,000 万户光纤到户，增长 167%；2014 年底我国 8M 以上宽带用户占比仅 40.9%，2015 年度目标是将其提高至 55% 以上，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 50Mbps、100Mbps 等高带宽接入服务，促进用户上网体验持续提升。

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也在 2015 年 5 月相继提出了继续加快和完善宽带通讯网络建设、进一步宽带提速的各项举措，预计宽带通讯终端将再次迎来大规模更新升级的产业机会。

### （2）智能化制造是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

推进智能制造生产体系建设是在全球化经济模态下提升国家竞争力的最重要的手段之一，我国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规划中就包含了智能制造工程、制造业创新建设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五个重大工程的建设内容，其中智能制造是最核心的工程。智能制造能将企业资源进行高

度的集成化、柔性化和智能化，在成本控制、问题解决、品质控制、快速响应及效率提升方面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近年来我国各地用工成本不断上涨，其中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深圳和太仓每年最低工资平均上涨幅度超过 10%，公司作为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成本的增长压力明显。据估算，通过智能化改造后的生产线较普通生产线可减少直接生产员工 25% 以上，对公司生产成本的降低效果明显。

此外，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有利于增强生产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快速响应能力，有利于获得高端客户的认可、提升大额订单的承接能力，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和综合竞争力提升作用明显。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公司从事宽带通讯终端业务多年，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

公司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已建立起合理的研发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形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所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超过 70 项；积累了中兴通讯、烽火通信、上海贝尔、D-Link（友讯，台湾）、Sagem（萨基姆，法国）、Netgear（网件公司，美国）、BT（英国电信）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通讯行业客户，并与之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宽带通讯行业是一个快速变化、技术不断更新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项目需要长期和持续的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源于公司对影响未来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及发展趋势进行的长期跟踪和研究，通过本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将及时地把新技术转化为新产品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 (2) 公司在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方面已具有一定的基础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一直不断努力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公司当前使用的 DNC 系统（生产设备和工位智能化联网管理系统）能有效的结合先进的数字化的数据录入或读出技术，帮助企业实现生产工位数字化；同时公司采用的 MES 系统（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WMS 系统（仓库管理系统）均已运行多年且效果良好。公司在生产自动化、信息化等方面积累的经验有助于公司本次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的顺利实施。

### 4、项目的市场前景

#### (1) 宽带接入用户数量不断增长，现有用户更新升级需求大

近年来，全球宽带接入用户数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 iSuppli 统计：2009

年末至 2012 年末，全球宽带接入用户从 4.66 亿户增长至 6.50 亿户，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4%；预计到 2017 年末，全球宽带接入用户可达 9.76 亿户。

随着视频会议、视频点播、网络游戏、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和智慧家庭互联网高带宽需求业务的发展，市场对高接入带宽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通讯产品在接入速度和多功能化方面不断发展，使得现有用户对宽带通讯终端的更新升级需求不断增加。据估计，近年来宽带通讯终端出货量中 60% 以上源于现有用户的更新升级需求。新增用户需求及现有用户的更新升级需求双轮驱动，使得宽带通讯终端的总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 （2）我国宽带接入速度偏低，“宽带中国”战略加速推进

根据 Akamai 最新发布的《2014 年第四季度互联网发展状况报告》报告，2014 年四季度全球平均网速为 4.5Mbps，同比增长 20%；其中 59% 的国家和地区超 4M，24% 的国家和地区超 10M，12% 的国家和地区超 15M；中国平均网速为 3.4Mbps，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接入速度，位列全球第 82 位。无论是网速还是排名，中国的宽带接入水平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国务院“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目标：到 2015 年度，我国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20 Mbps 和 4Mbps，部分发达城市达到 100Mbps；到 2020 年，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截至 2014 年度全国宽带接入用户刚满 2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光纤网络覆盖城市家庭，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达 1 Gbps。

综上，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加速推进，宽带通讯终端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的空间巨大。

### 5、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情况

本项目拟在太仓同维自有土地上实施，目前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正在办理中。

### 6、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10,861.19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03%，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5.68 年。

## （二）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 1、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产业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1,062.6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145.00 万元，软件和知识产权使用费 1,508.50 万元，技术开发费 6,350.00 万元，品牌及渠道建设费 4,000.00 万元，其他费用 836.6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22.44 万元。

项目建设期：3 年

项目实施主体：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对多种智能家居单品进一步研发并实施大批量生产，如智能传感器、IP Camera、智能插座等关键单品；②以安全防范为主线，规划产品套装、服务套餐以及云计算支撑系统，为用户提供体验良好的安防解决方案；以环境传感监测、调整、警示、预防建议为主线，规划产品套装、服务套餐以及云计算支撑系统，为用户提供体验良好的环境解决方案；③通过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系统的研发，持续优化智能家居的 SaaS 云服务，使其更好地支持家庭娱乐、安防、控制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家居产品和服务人工智能化的要求。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人工智能与云计算平台技术是智能家居真正拥有智慧的关键技术

目前智能家居产品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联网控制，最普遍的方式是手机 APP 在智能家电上的使用等；二是场景和联动控制，终端接入传感器，去触发其他设备联动。在这类应用下，智能家居单品只是实现了简单的“互联、互通”，不同品牌的智能家居产品之间甚至无法实现“互联、互通”，与大众的“智能”生活概念有相当大的差距。

未来智慧家庭发展的重点在于人工智能。智能家居系统每时每刻都产生数据，这些来自终端的海量数据资源通过互联网传输到云平台，形成云平台中的智慧家庭系统大数据，而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人工智能云平台将大幅度提高智能家居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增强智能家居系统的自学习能力和对复杂场景的应对能力，从而改善智能家居系统的用户体验，提高人们生活的舒适性和便利性。

### （2）智慧家庭具有海量市场空间，是公司现有业务拓展和发展创新的重要方向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相对单一，业务模式为 ODM 类型，除积极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之外，

以现有业务和技术为支撑,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相关领域进行拓展也是持续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智慧家庭系统涉及互联网、通讯、传感与控制、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领域,技术壁垒较高,前期市场进入者较少。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机交互等技术的迅速发展,智慧家庭系统的应用已远远超出家庭娱乐和家居控制(比如开关、灯光、温湿度控制等)的范畴,与家庭相关的能源、医疗、安防、教育等传统产业也都开始融入其中,智慧家庭系统也得以从概念走向现实,市场空间迅速拓展,形成了一个全新的千亿级蓝海市场。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云计算、物联网的迅速发展,智慧家庭系统面临更广阔的应用空间

目前我国的智慧家庭行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产品以实现安防警示、对讲、灯光控制和空调控制等单一功能的智能家居单品为主,产品智能化程度不高。但随着国家将“积极实施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新兴服务业态推进计划,以重大应用工程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家居将成为未来主推示范工程的九大应用领域之一。

同时,当前云计算技术正以大容量、高便利性和按需使用等众多优势引导信息技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衍生的云应用特别是在智慧家庭领域的应用更是备受业界和用户关注;而物联网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物联网在工业领域的不断渗透,积累了大量的应用案例和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可快速移植到智慧家庭应用中去,从而加速智慧家庭市场的发展。

(2) 公司已进行先期探索和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

公司从事通讯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长达十年,对通讯及相关市场有深入的认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进入智能家居和可穿戴产品领域,并开始培育自有品牌。目前深圳市兰丁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与 TI、博通、Realtek、Ralink 等全球领先芯片厂商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对智慧家庭系统相关市场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相关产品已经开始投放市场。公司拟以此为突破点,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从新一代智能家居单品逐渐发展到以套装产品和云服务为主体的智慧家庭系统,为自己的品牌注入新的活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4、项目的市场前景

根据奥维咨询（AVC）最新发布的《智能改变未来：智能家电的现状与未来》报告，预计到 2020 年，智能家电的生态产值将由 2010 年的 50 亿飙升至 10,000 亿，智能终端市场规模将增至 8,000 亿元；易观智库数据预计，随着云服务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到 2016 年，云服务市场规模将破千亿元，全国家庭智慧云终端设备出货量达到 1.72 亿台。家电等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反映了市场对智能家居产品的需求，而利用基于人工智能云平台的智慧家庭系统将大大改善智能家居产品的用户体验、拓展智慧家庭系统的应用领域，提高人们生活的舒适性和便利性，其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 5、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情况

本项目在太仓同维自有土地上实施，目前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正在办理中。

#### 6、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9,696.12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75%，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为 5.97 年。

### （三）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 1、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研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1,951.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348.40 万元，软件投资 763.00 万元，技术开发及高端人才引进费 5,350.00 万元，其他费用 490.43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研发内容和预期效果

本项目将开展与医疗健康相关的智能生物传感器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主要研发内容包括三方面：①研发新一代液体离子传感器，实现离子传感器的可大规模集成化、极低成本化和极小化；开发新一代液体离子传感器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产品；②完成极高灵敏度和响应度潮气传感器的研发，并实现在健康领域如呼吸和疾病检测方面的应用，完成可穿戴式呼吸系统的产品开发；③研发并实现纯电的、和集成电路兼容的、低成本、小体积的气体传感器的制备和应用示范。

### 3、项目市场前景

传感器属于物联网的神经末梢，是人类全面感知自然的核心元件，各类传感器的大规模部署和应用是构成物联网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传感器是现代信息技术支柱之一，市场空间巨大。生物传感器是一种用以识别和测定生物化学物质的传感器，在健康医疗、食品安全、环境监测、生物工程等领域应用广泛，近年来相关的技术和应用发展非常迅速。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PMR（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的报告，未来 6 年，全球生物传感器（biosensor）市场将经历快速增长，2014 年其市场规模为 129 亿美元，到 2020 年将达到 225 亿美元。而由于人口基数大、医疗保险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卫生保健系统的不断升级，亚太地区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

相对于普通传感器，可大规模集成生物传感器采用 MEMS 工艺和纳米技术，具有信号检测和处理、逻辑及判断、自检、校正和补充、计算和通信等功能，并具有功能多样化、微型化、智能化、集成化与低成本化等特点和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 （四）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1、项目概览

项目名称：生物大数据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1,635.1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701.00 万元，技术开发及高端人才引进费 6,500.00 万元，其他费用 434.14 万元。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研发内容和预期效果

目前医疗健康已经进入大数据时代，移动互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基因测序和分析软件的发展，使人们能够获得大量关于人身体组成和周围环境的数据。这些数据的集合将彻底改变医疗健康的服务方式。公司拟通过生物大数据的开发和应用形成“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健康干预”的完整链条，并与可大规模集成智能生物传感器技术共同形成公司未来技术的制高点和在新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 3、项目前景

（1）大数据是实现智能化、智慧化的关键支撑技术，市场前景广阔

在目前数据量爆炸式增长的趋势下，大数据是各个领域实现智能化、智慧化的关键支撑技术，从政府决策与服务，到城市的运营和管理方式，再到人们衣食住行的方方面面，都将在大数据支撑下走向智慧化。目前全球大数据市场正在迅速崛起，市场研究公司 Wikibon 数据表明，2013 年、2014 年大数据相关硬件、软件和服务市场规模分别达 186 亿美元和 2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0% 以上，预计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美元。

(2) 大数据应用技术在全球均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目前，全球的大数据产业仍处于构建初期，呈现规模小、增速快的特点。与在传统数据库操作层面的技术差距相比，各国大数据分析应用的技术差距要小很多。

我国将“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列入需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内容，其中大数据开发利用属于其关键环节，国家政策支持和企业的大力发展有可能使得我国企业在这个新兴产业或者部分领域达到领先地位。

(3) 生物大数据的开发利用是公司业务拓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延伸

目前，大数据应用正在加速信息技术与各行业的交叉融合，进一步拓展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空间并带来颠覆性创新，孕育新的产业和业态。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公司的主营业务正从宽带通讯终端行业向互联网应用领域拓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起生物大数据的分析处理技术优势与行业解决方案优势，实现在大数据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

此外，生物大数据应用也是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重要拓展方向，借助生物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可以让更多的医疗健康智慧应用融入智慧家庭系统，进一步改善公司智慧家庭系统的用户体验，提升公司智慧家庭业务的价值。

## (五) 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40,000.00 万元

### 2、共进股份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宽带通讯终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 DSL 终端和光接入终端每年的产销量均超过 1,500 万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2014 年和 2015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6 亿元和 14.29 亿元，分别较同期

增长 10.71% 和 29.62%；仍然保持了明显增长趋势。截至 2014 年底和 2015 年 3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分别为 18.17 亿元和 22.50 亿元，金额较大。

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公司近年来市场的竞争和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支撑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提供必需的资金保障，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拓展公司的发展潜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财务结构更加趋向合理与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8 日

## 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董事会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编制《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

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共进股份”）共募集资金 1 次：2015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 7,500 万股 A 股股票。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96,2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5,850,000.00 元后余款 860,400,000.00 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开设的验资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 14,158,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6,242,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

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846,242,000.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 589,307,724.42 元，其中本金余额为 587,763,601.28 元、利息余额为 1,544,123.14 元。

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元)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存储方式
共进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572,395.45	846,242,000.00	活期
共进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13,849.77	--	活期
共进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155,140.53	--	活期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元)	初始存放金额 (元)	存储方式
共进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招商路支行	801,467.90	--	活期
共进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1,269.49	--	活期
太仓同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9,720,500.00	--	活期
太仓同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168,043,101.28	--	活期
太仓同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	150,000,000.00	--	活期
太仓同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150,000,000.00	--	活期
合计		589,307,724.42	846,242,000.00	活期

注：

- 1、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进股份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均为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暂未确定用途。
-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太仓同维在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专户余额 119,720,500.00 元，将全部用于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太仓同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专户余额 168,043,101.28 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陆渡支行专户余额 150,000,000.00 元、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专户余额 150,0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变更情况。

###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4、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61,489.64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同维”）增资，由太仓同维将募集资金用于“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62,828.7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44,213.62万元尚未完成置换。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9,517.59	35,990.40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8,615.08	18,615.08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72.05	8,223.22
合计	80,104.72	62,828.70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勤信专字【2015】第1092号”专项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 5、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84,624.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847.84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4,519.48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8,615.08 万元，用于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713.28 万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 58,930.77 万元，其中 44,213.62 万元待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有资金，太仓同维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2 日完成置换；计划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后续投入 10,813.91 万元、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投入 3,748.83 万元；余额 154.41 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暂未确定用途。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增加了公司宽带通讯终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带来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产销基本平衡，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对总产量的贡献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 = 公司净利润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 平均产能利用率) / 总产量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

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84,624.20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47.84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47.84 万元。其中：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2-3 月： 25,847.84 万元				
投 资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49,517.59	38,703.68	10,813.91	预计 2015 年 10 月
2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18,615.08	--	2014 年 6 月
3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11,972.05	8,223.22	3,748.83	预计 2015 年 10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519.48	4,519.48	4,519.48	4,519.48	4,519.48	4,519.48	--	--
合 计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84,624.20	70,061.46	14,562.74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3月	累计实现效益	
1	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	552.91	4,504.67	11,052.79	--	2,294.09	3,395.40	1,433.22	7,122.71	--
2	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88.57%	--	585.14	3,347.55	5,524.83	--	2,078.76	4,534.32	1,401.04	8,014.12	是
3	太仓同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	--	--	--	--
合计				1,138.05	7,852.22	16,577.62		4,372.85	7,929.72	2,834.26	15,136.83	

注：1、太仓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预算投资期为两年，预算投资效益：投资第1年收益 3,317.46 万元，第2年完成全部投资，收益 10,440.70 万元，第3年及以后年度为达产期，每年收益 14,113.24 万元。公司 2012 年 4 月开始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未按预期取得，项目投资期延长，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按 2015 年 10 月以后为达产期计算承诺效益：2013 年 11-12 月收益 552.91 万元，2014 年度收益 4,504.67 万元，2015 年收益 11,052.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投资进度完成 78%，未到达产期，尚不能评价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智能宽带网络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预算投资期为 1 年，预算投资效益：投资第 1 年收益 1,170.28 万元，第 2 年及以后年度为达产期，每年收

益 5,524.83 万元。公司 2012 年 4 月开始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项目建设，因募集资金未按预期取得，项目投资期延长，2014 年 6 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按 2014 年 6 月以后为达产期计算承诺效益：2013 年 7-12 月收益 585.14 万元；2014 年 1-6 月收益 585.14 万元、2014 年 7-12 月收益 2,762.42 万元；2015 年 1-3 月收益 1,381.21 万元。该项目达产后（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实际取得效益 4,203.13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 议案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议案

### 各位股东：

为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确实有效地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补充问答》等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就股东汇报事宜制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议案附件。

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5至2017年，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回报股东，具体内容如下：

#### 1. 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股利。

##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考虑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



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议案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二、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和文件；

三、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四、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五、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下属子公司的增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如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

十、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具体负责实施和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 议案八：关于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变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原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订为：**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6 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〇一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7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72
第三章 股份.....	7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7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5
第一节 股东.....	7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8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8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83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87
第五章 董事会.....	92
第一节 董事.....	92
第二节 董事会.....	9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01
第七章 监事会.....	104
第一节 监事.....	104
第二节 监事会.....	10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10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10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0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10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110
第一节 通知.....	110
第二节 公告.....	11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1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1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1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14
第十二章 附则.....	11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深圳市共进电子有限公司的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于2011年9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14626】。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201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ongjin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19号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B116、B118；B201-B213；A311-313；B411-413；BF08-09；B115；B401-4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发展企业、培养人才、回馈社会。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生产。生产执照另行申办）；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国际货运代理。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21150.0000万股，各发起人及其持



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汪大维	8871.2829	41.9446	2011.8.6	货币出资
2	唐佛南	8871.2829	41.9446	2011.8.6	货币出资
3	深圳市百合永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8.0304	4.0096	2011.8.6	货币出资
4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536	4.9038	2011.8.6	货币出资
5	吴 鹰	528.7500	2.5000	2011.8.6	货币出资
6	李决平	465.3000	2.2000	2011.8.6	货币出资
7	崔正南	179.5001	0.8487	2011.8.6	货币出资
8	王丹华	179.5001	0.8487	2011.8.6	货币出资
9	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9.2000	0.8000	2011.8.6	货币出资
合 计		21150.0000	100.0000	2011.8.6	货币出资

**第十九条** 2015年1月30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3亿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单笔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



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高达或超过20%;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八) 股权激励计划;

(九)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者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票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以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要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自己或他人提供担保

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四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 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二)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

(三)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七) 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0%借(贷)款事项。

(九) 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其他交易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权力：
  1. 签发公司日常管理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2. 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会推荐其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文件；
  3. 代表公司出席下属公司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股东表决权等权利、签署相应文件；
  4. 签发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已通过的文件；
  5. 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文件、合同、协议等；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十)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事项（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30%借（贷）款事项。

(十二)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其他交易事项。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常务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名，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少于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考虑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

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 (七) 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

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不对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任何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七) 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本条第（六）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8、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 议案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6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监事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 第三条 监事会

公司监事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 第四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指定专门负责人员协助监事会主席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

#### **第六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充分征求各监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监事会主席拟定。

##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应采用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的，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传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监事应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监事达到法定人数时，则该议案所议内容成为监事会决议。

## **第十三条 会议的出席**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可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监事。授权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参加何时何地什么名称的会议、委托参加哪些内容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委托对哪些议案进行表决、对各议案的表决态度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第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十七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监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 **第十八条 会议记录**

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十九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二十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

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专门负责人员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

### **第二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二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

(一)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三)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人员；
- 5、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6、有关证券管理部门或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三条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证券与公共关系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管理证券与公关关系部，并保管董事会印章。

### **第五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发出

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方式包括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名册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视频、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应包括：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提交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的董事、或者会后提交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

###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十八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与公共关系部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现下述情形时，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四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六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

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二十七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董事会会议安排录音的，应事先告知出席及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二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名册、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三十三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独立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



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会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 (五) 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一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 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 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 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共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视同公司行为，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二）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三类企业：

1.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2. 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
3. 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三) 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四) 公司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

(五) 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主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六)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措施，并应对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进行严格审查。

(七) 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部门。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对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除第五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十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一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收到被担保企业担保申请后应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取得被担保企业的以下资料：

- (一) 企业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等；
- (二) 被担保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 未来一年财务预测；
- (四)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五)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六) 银行信用；
- (七) 对外担保明细表、资产抵押/质押明细表；
- (八) 投资项目有关合同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
- (九) 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十)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十一)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签订与管理



第十五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对外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应当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十八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应及时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进行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对外担保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六章 责任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违反本制度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第三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九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

表决。

第十六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未达到第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五条、二十六或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出资额达到第十九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



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有关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上市规则》第 9.13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二）项至第（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

##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6日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人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和监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

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四) 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五)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2、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3、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

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4、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